Globethics Repository



宽容：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 [Tolerance - The Prerequisite of Religious Freedom and Dialogues between/with Relig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素民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8:34: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49

刘素民：宽容：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

刘素民

宽容: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

刘素民 (华侨大学阿奎那与中世纪思想研究中心 福建泉州 362021)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11 - 0012 - 05

“宽容”(tolerance)出现于16 世纪,即在宗教教派分裂的历史语境下,从拉丁语和法语中借用而来。在此种生成语境下,这个词最初的含义比较狭窄,意味着对异己信仰的容忍。在16 和17世纪,宗教宽容渐渐变成了一个法律概念,各国政府颁布了倡导宽容的法律条文,规定官员和守法的信徒们在与宗教少数派的交往中,必须采取宽容态度。这样,从执政者颁布的、要求对另类信仰者及其实践采取宽容态度的法令中,逐渐衍生出一种普世的道德心态与行为准则,它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充分自由和不同观点的共存,这种道德心态与行为准则就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宽容”。

显然,“宽容”一词与宗教有着难解难分的渊源,那么,追溯“宽容”在宗教语境中的真义就成为我们研究“宽容”之必需。

一 宗教的宽容主张及其盲区

“宗教”之“宗”依《说文解字》从“宀”从“示”,“宀”谓屋也,“示”谓神也。故“宗”即指事神的宗庙或尊祖之庙。而“教”有“上施下效”之义,如《易经·观卦》所言,“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现代汉语中以“宗教”一词对译西方文字当中的religion,泛称对神道的信仰。而religion一类词皆源自拉丁文religio。西塞罗(M. T. Cicero)认为,此religio是从动词relegere (重读或寻思之义,即to read over, to think over divine things)演变而来。圣奥古斯丁(St Augstine)则主张是从reeligare (再择、复得, to choose again God last by sin)来的。可见, religion一类词整体表达的是神人间的某种联系。至于宗教的本质,就是重新与第一根源及最终目的相联系。[1]

宗教无疑是围绕着“人”展开的,其所关涉的是人的“得救的福音”(messages of salvation)和“得救的途径”(way of salvation) 。因此,所有的宗教都与生活的有无意义、人类的自由与奴役、民族的平等与压迫、历史和现实中的战争与和平密不可分。所有的宗教都要直面人类的一个永恒难题——“斯芬克斯之迷”(the Sphinx) :人是什么? 从哪里来? 又向何处去? ——人究竟是否可能以及怎样可能? 宗教学家们为此无休止地苦思冥想,无休止地论证解答,正如康德所言,好比人一次次地建造起辉煌的大厦,然后又一次次拆掉它,仅仅为了察看一下它的地基情况如何。[2]谢林说,上帝正是在人类的宗教生活中显示自己、发展自己。[3]因此,人类所创造的宗教几乎与人类一样的古老、悠远。因为人注定只能是有限的存在,却又不甘于有限,总是企图超越有限达及无限,于是,宗教就将与人类相伴而行。

在宗教伦理的系脉中,宽容是其理论的坚实支撑与魂魄,它构建起宗教宽厚的人道基础,成为宗教自由、宗教对话的重要前提与可能性。宽容,表达了谦虚自律和尊重“他者”的品质,它体现出的是一种向善的宗教精神。人类争取宗教宽容、宗教自由以及信仰自由的努力实际上就是人类为宗教的超越权威与世俗的政治权威划界的努力。基督教源于犹太教并汇合了希腊哲学精神,最初屡遭罗马统治者的迫害,后来终于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这一转折的确为基督教的发展注入了勃勃生机,但同时也由此埋下了隐患,模糊了宗教的超越权威与世俗的政治权威两者的界限。教父奥古斯丁想对此加以重新澄清而论证了“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不同,认为后者最终应以前者为目标,所以前者高于后者。[4]这与圣经所言的“凯撒的物当归凯撒;上帝的物当归上帝”[5]的精神是相吻合的。奥古斯丁的目的在于强调“天上之城”不完全等同于人间的教会,后者不过是前者在地上的一个摹本。可是,后世之人却径直将“摹本”当做了“真身”,不但谋求教权独立于王权,还要实际地凌驾于王权之上。这在整个中世纪表现得最为充分。甚至到了近代宗教改革之后,依然规定“在谁的领地,信奉谁的宗教”,宗教信仰自由,哪怕是容忍的问题,依旧没有得以充分的考虑。[6]直至人们的思想成熟到提出并坚持对天赋自由权利要求,爆发为争取自由权利的革命,建立宪政体制,确定“政教分离”原则,即世俗权威的问题通过世俗权力的分立,即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及其相互制衡的方

式来加以解决。事实证明,宗教的任何攫取与凌驾于世俗权力的企图及实践,无论成功与否都与宗教事业无补。反之,世俗政府也不应具有决定、支配及干预宗教的权力,特别是不可以决定公民的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基于个体的“良心自由”或“意志自由”,它容不得外来的干涉。而且,仅就信仰本身而言,任何外来的干涉对它都是无效的,在宗教中对信仰的信念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在信仰问题上必须保持宽容。所以,宗教信仰自由乃至宗教自由的前提就是宗教宽容。在国家政府那里,宗教宽容就体现为政府及其官员在宗教信仰问题上保持中立。在宗教团体之间,宗教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宗教团体与异教信众之间,以及不同宗教的信众之间,宽容就体现为相互容忍。

宗教代表的是一种至上的理想、一种坚持正义的坚定主张、一种尽可能以自身的善行去抵消现实社会中人的悲痛的努力,世界各大宗教教义中都潜藏着许多有价值的道德内涵。宗教的宽容主张是宗教道德的重要内容,它蕴于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教义之中,成为不同宗教差异表征之后共同的价值指归。

印度的佛教大帝阿输迦(阿育王) ,遵照佛陀宽容谅解的模口,恭敬供养他广袤幅员内所有的宗教。大帝宣称:“不可只尊敬自己的宗教,而菲薄他人的宗教。应如理尊重他教,这样做,不但可帮助自己宗教的成长,而且也对别的宗教尽了义务。反过来做;则不但替自己的宗教掘了坟墓,也伤害了别的宗教。凡是尊重自教而非难他教的人,当然是为了忠于自教,以为我将光大自宗,但是,相反地,他更严重地伤害了他自己的宗教。因此,和谐才是好的。大家都应该谛听,而且心甘情愿地谛听其他宗教的教义。”这种宽容与了解的精神,自始就是佛教文化与佛教文明最珍视的理想之一。

佛经中的“无缘大慈, 同体大悲”集中体现了佛教的宽容主张。平等慈悲是佛教宽容主张的道德实践。自利利他是慈悲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也是佛教宽容主张的理论依据。佛教认为, 自己与他人并非互相对立而是互相融合的,因此,爱护自己,也应爱护他人。大乘佛教尤其是中国佛教中“菩萨道”精神是佛教宽容思想的最高表现。它要求人们在言语、心念、意识、行为等诸多方面乐人之吉,悯人之苦,救人之危,赈人之急,也就是要包容与宽容,以慈爱之心、怜悯之情、广而大之, 慈心于物, 悯及一切, 善待生命,佛教主张以佛家的慈悲化解世间的争执与怨恨, 多积善功, 少造冤业, 以己善行, 感化世人。

基督教的宽容思想建立于上帝对人的创造上,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创造的, 因此人人都是平等且自由的, 基督教的宽容精神具体表现在效法基督, 提倡平等,拒绝报复,爱人如己,施舍饶恕等方面,这些也是基督教道德实践的具体内容。《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所记载的基督登山宝训,详尽记录了基督先后对宽容思想所做的专门论述:无论何事,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 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耶稣不仅教导门徒要以饶恕、宽容之心对待周围得罪自己的人, 而且还以自己的行动, 诠释了宽容的真正含义。基督教宽容的精神因他无限的牺牲和对全人类的爱达到了顶峰, 同时宣告了上帝对人类的救赎与宽容。耶稣的行动是教徒的榜样,《圣经》的教导是教徒生活行动的指南。《圣经》警示:对待得罪自己的人,不但要宽容,而且要有恒心。“你若在祭坛前, 要献你的礼物时, 在那里想起你的弟兄有什么怨你的事, 就把你的礼物留在那里, 留在祭坛前, 先去与你的弟兄和好,然后再来献你的礼物。当你和你的对头还在路上时, 赶快与他们和解, 免得对头把你交与判官, 判官交给差役, 把你投在狱里。我实在告诉你, 非到你还清了最后的一文钱, 决不能从那里出来。”此段警示,隐含着这样一个道理:善于宽容别人的人, 他在宽容别人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别人的宽容, 同时也得到了基督的宽容。

伊斯兰教把与人为善, 宽大为怀作为穆斯林的重要美德之一、获得善报的重要条件。宽容是伊斯兰教的教义精神。在信仰上, 伊斯兰教不强迫他人去皈依, 正如《古兰经》说的:“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 : 256) ,提倡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理解与宽容。《古兰经》说:“善恶不是一样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 那么, 与你相仇者, 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41 : 34) 可见伊斯兰教把宽容作为行善的最好方式。伊斯兰教认为对他人不宽容是属于恶德, 因为对他人不宽容就是侵犯他人的开端, 所以把抑制愤怒或临怒而不发列入赢得真主喜悦的行列, 并且是强者的表现。在伊斯兰教看来,宽容是人的美德, “惟坚忍者, 获此美德, 惟大福分者, 获此美德。”(41 : 35)宽容就像人与人之间的桥梁, 它连接的是心与心。

可见,宽容主张是世界各大宗教共有的。然而,在人类历史上,宗教方面的不宽容、不容忍、残暴迫害的事件却是数不胜数。苏格拉底(Socrate)被控另立新神遭处死,原因就是“异端邪说”;斯宾诺莎(Sp inoza)被革除犹太教教门;布鲁诺(Bruno)遭天主教宗教法庭烧死,伽利略(Galilei)被判终身监禁。基督教历史上曾发生过持续两个世纪之久的“十字军”(Crusades)东征的烧杀抢掠。十四世纪宗教改革,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相互仇视、迫害以及战争与屠杀,成为宗教史的不能磨灭的一笔遗憾。

原因何在呢? 在我看来,宗教因为在教义中的神观、人观、宇宙观、价值观的不同,各宗教都有各自的执著,因而容易出现排他性和自我中心的“虔诚度”。当一个地区之内有不同的宗教同时并存

时,信徒们相互之间的对立或冲突难免会发生,甚至因而发生宗教战争。事实上,宗教与宗教间的冲突,乃至战争,只是由于双方彼此间只见对方与自己相异之处,而在“刻意求异”的心态之下,发展成水火不相容的态势,因而产生冲突。那么,如何摆脱相互间的“刻意求异”,摆脱相互间的误解,化冲突为和平共存乃致共荣,真正实现各自所主张的所谓“人间净土”或“地上天国”呢? 我想,最好的方法也只能是通过宽容前提下的对话。

二 宗教对话的宽容前提

“对话”成为化解各种矛盾、继而达成共识的有效机制与前提,启动于政治领域,并由此渐次扩延至经济、文化、宗教等领域。早在上个世纪初,西方思想界为了摆脱社会危机,就开始了各种思想领域的对话。在宗教认识上,西方基督宗教随着宗教学的发展而认识到许多东方宗教观念,尤其是佛教、印度教和中国儒教思想是非常有价值的。例如,西方著名神学家汉斯·昆(Hans Küng)在其创立的世界三大宗教河系(three great religious river systems)理论中认为:“起源于闪族[7]的(Semitic)宗教。他们都有一位先知人物(a p rophetic character) ,总是从神与人的比较(a contrast)开始,其主要特征是宗教对抗(religious confrontation) 。这样的宗教有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起源于印度的(Indian)宗教。它们基本上都有一种神秘(mystical)色彩,倾向于联合(union) ,主要特征是信仰的内在性(religious inwardness) 。这样的宗教有奥义教(Upanishads) ,佛教(Buddhism)和印度教(Hinduism)等早期印度宗教。”还有“具有中国传统的宗教。它们以智慧(wisdom)为标志,主要特征是和谐(harmony) 。这样的宗教有儒教和道教。”基于这样的认识,西方宗教就形成了“与东方对话”的高潮。而在20世纪的“对话”氛围中,被汉思·昆认为具有“对抗”性的宗教之一,西方基督宗教率先开始了基于宽容意义上的各种对话,开始了其“存异求同”的努力。基督教强调自身各派的“对话”、“谅解”,从而在其内部形成基督宗教“普世”与“合一”运动。在这一运动影响下,著名新教神学家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1965)极力主张未来的教会是具有“新教特性的天主教会”,即力主新教与天主教复归为一。受这种思潮的的引动,一些新教神学和基督徒甚至转宗天主教,认为天主教与新教应在相互对话和谅解中求得统一,共构具有新教开拓、发展精神,又保留天主教大公传统与本质的新一代的合一教会。天主教中也有不少理论家和普通信徒主动与新教接近,在其信仰和行动中与新教产生出强烈的共鸣。除此之外,天主教与新教还各自展开了与东正教的对话。

从基督宗教内部的合一、对话,扩大到世界各种宗教的对话、交流,是这场声势浩大的基于宽容意义上的宗教对话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1961年新德里国际宗教协会会议上,亚洲基督宗教的神学家提出了基督宗教应该如何在异己宗教、异己文化传统的人民中传播福音的问题,并认为上帝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应包括其他宗教的历史发展。这些见解受到西方宗教界人士的高度重视,他们开始对传统所认为的基督宗教之“绝对”地位加以审视和反省。天主教自1962年10月11日至196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以来,对其他宗教的态度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转折点就是它在1965年10月会议上公布了天主教会对其他各种宗教之关系的声明,从此不再强调“教会之外别无拯救”的传统观点,而从平等、积极的意义上来谈论其他宗教的价值和长处,譬如印度教神话传说之丰富和哲学构思之深奥,佛教禅定冥修之智慧和“觉悟”、“涅磐”、“常乐我净”之超脱境界,犹太教对基督宗教在灵性上的启迪和在传统上的承上启下,以及伊斯兰在斋戒、祈祷等基本宗教功课上的虔诚、认真。为此,天主教会号召其信徒面对丰富多彩的宗教世界,要看到各种宗教的内在价值和文化特色,准备与之展开广泛的对话和友好的合作。因此,尽管世界局部地区的宗教矛盾和冲突仍时有发生,但20世纪的宗教对话运动使各种宗教在总体上基本走过了历史上“宗教冲突”、“宗教战争”的阶段,而进入“宗教对话”、“宗教理解”的时代。[8]

事实上,世界上大的宗教中无论哪种宗教,都在客观上为其所存在的那个社会提供着精神依据和价值体系。因此,宗教是人类精神成长的源泉,宗教教义以及宗教对话中所体现出的丰富的宽容内涵无疑也会为人类的道德心态与行为准则提供丰富的启示。

三 宽容的启示

宽容源于宗教教义,并与世俗道德所倡导的宽容伦理相一致,因此,宽容精神具有普世价值。从宗教自由及其对话的前提来看宽容,我们所得到的启示是丰富的。其中,最重要的启示就是宽容本身实际上隐含着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相互承认宽容交往规则,彼此承认并接受“他者”的视野。不然就会导致所谓的“歌德悖论”。歌德认为,宽容作为侮辱性的施舍,应当遭到拒绝,因为它是一种善意的傲慢自大。这里的悖论在于,每一个宽容的行动都隐含着它的反面特征,都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恩赐、一种优越,因此,宽容同时意味着划清界限。没有一种接受不包含着排斥。一旦这种划线转化为极权的强制,即变成一种单方面采取的手段,那么,宽容便难以逃脱随心所欲的、排斥的负面特征。只有划定一种使所有相关者均认同的宽容领域,才能拔掉扎在宽容之中的那根不宽容的芒刺。所以,如果要让所有可能的相关者对相互宽容的前提达成共识,就必须促使他们彼此承认并接受“他者”的视野。自上个世纪以来,基督教与东方佛教在相互承认对方视野的基础上,互派学者、相互学

习对方的理论与体验对方的生活,融洽两教的感情,从而获得了广阔的理解。在欧洲和北美,自上个世纪先后移入了不少佛教、伊斯兰教徒,佛教寺院庙宇和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在欧美日渐增多,渐渐形成西方宗教中本土宗教与外来宗教互渗、互敬、相安共处的局面。

宽容是和谐之本。“和谐”作为伦理概念,代表了公正有序、协调完善的关系与秩序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讲,和谐的主要条件或标准之一就是诸种关系的伦理协调。而宽容就是协调诸种关系的“酵母”。然而,宽容却是以原则与制度为保障的,绝不能超出制度规范、原则规训,否则它就是放纵,就是一种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纵容。因此,宽容必然与惩治联姻。惩治即是一种宽容。国家如果容忍了民族的分裂,将陷入混乱,从而失去她的完整,因此惩治分裂是对民族的宽容;法制如果容忍了罪犯的横行,将失信于民,从而失去他的威严,因此惩治罪犯是对民众的宽容;自然如果容忍了污染的侵蚀,将灾难重重,从而失去她的美丽,因此惩治污染是对自然的宽容??

宽容是人类精神成长的阳光,它时刻照耀着我们、温暖着我们、牵引着我们,也刺痛着我们。如何面对这束耀眼之光,每个人都会做出自己的理性抉择。

注 释

作者系武汉大学基督宗教与西方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1]据《西洋哲学辞典》布鲁格(W. Brugger)编著,项退结编译,国立编译馆, 1976,第353页。称:“任何时期与任何民族都有某种宗教;全部人类史及史前资料均证明这点:完全没有宗教的状态根本不存在。

[2] I. Kantt: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Metaphysik, ss. 5～6.

[3]谢林:《哲学与宗教》,转引自文德尔班(W. Windelband)《哲学史教程》下卷,罗达仁译,商务印书馆,1993,第847～848页。

[4] [6]穆尔:《基督教简史》,郭舜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第162～164页;第224页。

[5]《圣经·马太福音》15章;《圣经·路加福音》26章。

[7] Semite, 闪米特人。古代包括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和腓尼基人等;近代主要指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这里指犹太人。Semitic指犹太人的。

[8]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第144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